

证券代码：833088

证券简称：泰金精锻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担任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14日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0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泰金精锻81.5143%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佳洋；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涛	
股份名称	泰金精锻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824,000 股，占比 81.5143%	直接持股 22,824,000 股，占比 81.514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2,824,000 股，占比 81.5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1,500 股，占比 20.57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2,500 股，占比 60.93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760,000 股，占比 99.1429%	直接持股 22,824,000 股，占比 81.514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936,000 股，占比 17.628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7,760,000 股，占比 99.1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7,500 股，占比 38.20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250 股，占比 60.9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1月3日，信息披露人于涛与股东李佳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佳洋将其持有的4,936,000股表决权委托予于涛。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个人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佳洋

乙方：于涛

1.1.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授权乙方按照乙方的意思行使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而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4）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决定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投资计划；

（5）股东知情权；

（6）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

1.2.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在乙方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且乙方无过错的前提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1.5.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份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1.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自动同步调整，各方无需就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另行签订协议。

2. 委托期限

2.1.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2.2. 委托期限届满,但各方均未提出解除委托的,则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5 年(可多次延长),延长期最长不超过目标公司存续期间。

3. 委托报酬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不收取委托报酬。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甲方不再就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

4.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4.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转委托

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2. 委托期限内,甲方减持股份的,尚未减持部分的股份之表决权仍继续委托给乙方。

6. 协议的解除

6.1.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

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 保密

7.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7.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8.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8.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8.1.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目标公司在册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

8.2. 乙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

8.2.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9. 合同联系方式

9.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0 号院 29 号楼 6 门 305 号

手机：18518720913

电子邮箱：83516378@qq.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涛

地址：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001 号

手机：18606343996

电子邮箱：yutao@tigold.com.cn

9.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9.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9.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后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涛

2023年2月27日